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04号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秦沈线山海关区段与京秦高速遵化至秦皇岛段交叉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

所报《秦沈线山海关区段与京秦高速遵化至秦皇岛段交叉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秦沈线山海关区段与京秦高速遵化至秦皇岛段交叉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3］00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本项目改线起点位于原秦沈线管道K013+345m处，管道自起点向东南方向敷设约181m，以顶管方式穿越现状京哈高速公路，管道与京哈高速公路交叉角度为71°；之后转向东敷设约862m穿越水塘一处；再转向东北方向敷设约1107m以开挖加盖板涵方式穿越拟建京秦高速公路，管道与拟建京秦高速公路交叉角度为85°；管道继续向前敷设在原管道里程K015+490m处与原管线相接。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阀室和分输站等设施，施工不涉及穿越高压线，不穿越地表建构筑物，无拆迁工程。项目总投资为600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1.92%。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秦沈线山海关区段与京秦高速遵化至秦皇岛段交叉管道迁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1]66号）

二、根据所报《报告书》、报告书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工程建设中应进一步压缩施工作业带宽度和面积，严格落实土地平整、表土回填、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主体工程与水保措施应同时施工，作好挡土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对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并及时恢复沿线地表原貌。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水，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规模、管道路由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